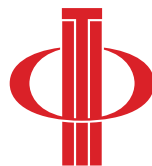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CEC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該函件載有該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隨函附奉可供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百匯中心二十五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6 |
|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4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之相應涵義載於右方：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CPCNet根據框架協議收購中信集團出售權益、CE-SCM出售權益、CEC-HK出售股份及購買權； |
| 「年度上限」 | 指 | 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預期最高年度金額總數； |
| 「聯繫人」、「關連人士」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開放予一般公眾人士以經營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CEC」 | 指 |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
| 「CEC-HK」 | 指 |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CEC-HK Holdings」 | 指 | 中企網絡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作為CEC直接全資擁有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 「CEC-HK重組」 | 指 | CEC-HK將會進行的重組，於緊隨CEC-HK重組完成後，CEC-HK Holdings將會成為CEC-HK出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釋 義

| | | |
|---------------|---|--|
| 「CEC-HK 出售股份」 | 指 | CEC-HK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100股(即CEC-HK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CEC持有及將於緊隨CEC-HK重組完成後由CEC-HK Holdings持有； |
| 「CEC重組」 | 指 | 將會涉及出售CEC於非核心業務的股本權益的重組； |
| 「CEPA」 | 指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 「CE-SCM」 | 指 | 北京中經迅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
| 「CE-SCM 出售權益」 | 指 | CEC全數註冊資本中的40.77%股本權益，目前由CE-SCM持有； |
| 「中信集團」 | 指 |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中信集團 出售權益」 | 指 | CEC全數註冊資本中的8.23%股本權益，目前由中信集團持有； |
| 「中信泰富」 | 指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本公司」 | 指 |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交易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的完成； |
| 「條件」 | 指 | 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 |
| 「合作協議」 | 指 | CEC及CPCNet就CEC作出的若干承諾將訂立的合作協議； |
| 「CPCNet」 | 指 | CPCNe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CTM」 | 指 |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事宜的股東特別大會；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緊隨交易完成後的本集團； |
| 「獨家服務協議」 | 指 | CEC、CEC-HK及CPCNet就由CEC向CEC-HK及CPCNet提供獨家技術服務而將會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 |
|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CPCNet、中信集團、CE-SCM、國資委信息中心及CEC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楊賢足先生、劉立清先生及鄺志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德能證券」 | 指 |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並獲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
| 「獨立股東批准」 | 指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 「因特網虛擬專用網」 | 指 | 因特網虛擬專用網；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截止日期」 | 指 | 獨立股東批准後第18個月的最後一日，或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 「工信部」 | 指 | 中國工信部； |
| 「財政部」 | 指 | 中國財政部； |
| 「非核心業務」 | 指 | CEC持有股本權益的兩個非營運個體的業務。該等個體原先成立以分別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及電話中心服務，作為CEC非核心及周邊業務。CEC於該兩個非營運個體的股本權益將會根據CEC重組出售；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事宜」 | 指 | 建議把本公司名稱由「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更改至「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 「購買權」 | 指 | 在交易完成後及在根據當時中國有關外資投資中國電信產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CPCNet獲准增持CEC股本權益的情況下，要求中信集團向CPCNet出售其餘權益的權利； |
| 「其餘權益」 | 指 | 中信集團將於緊隨交易完成後仍持有的CEC全部註冊資本的45.09%股本權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國資委信息中心」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信息中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CEC (CEC重組完成後)、CEC-HK Holdings、CEC-HK及其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業務」 | 指 | 目標集團於框架協議日期經營或計劃中的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 |
| 「該等交易」 | 指 | 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釋 義

| | | |
|----------|---|--|
| 「該等交易文件」 | 指 |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正式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獨家服務協議、合作協議以及CEC的合資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 「虛擬專用網絡」 | 指 | 虛擬專用網絡。 |

為供本通函說明用途，所採納的匯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80元及人民幣0.8718元兌港幣1.00元。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執行董事：

辛悅江(主席)

阮紀堂

陳天衛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百匯中心二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郭文亮

費怡平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百匯中心二十五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劉立清

鄺志強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CEC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誠如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聯合發佈之公告所述，本公司、CPCNet、中信集團、CE-SCM、國資委信息中心及CEC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受限於若干條件)將會訂立一系列交易，當中涉及：一

董事會函件

(a)由CPCNet從中信集團及CE-SCM收購CEC合共49%股本權益，以及中信集團將授予CPCNet的購買權，可要求中信集團向CPCNet出售其持有CEC餘下的45.09%股本權益；(b)由CPCNet收購CEC-HK所有已發行股份；及(c)CPCNet、CEC及CEC-HK訂立的若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同時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獨家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上限及本公司決定在現階段不就行使購買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亦建議把本公司名稱由「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事宜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事宜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CPCNet，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中信集團
- (4) CE-SCM
- (5) 國資委信息中心
- (6) CEC

收購事項

在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時，透過CPCNet收購：—

- (a) CEC合共49%股本權益，於CEC重組完成後，計有：—
 - (i) 中信集團出售權益 — 中信集團目前持有的CEC全部註冊資本的8.23%股本權益；及
 - (ii) CE-SCM出售權益 — CE-SCM目前持有的CEC全部註冊資本的40.77%股本權益；
- (b) 購買權，即要求中信集團向CPCNet出售其餘權益(即中信集團緊隨交易完成後仍持有其餘的45.09%股本權益)的權利，而該權利在交易完成後及在根據當時中國有關外資投資中國電信產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CPCNet獲准增持CEC股本權益的情況下，CPCNet可予行使，有關代價為預付款(定義見下文「代價及其釐定基準」一節)；及
- (c) CEC-HK出售股份 — CEC-HK全部已發行股本，即CEC-HK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100股，而該等股份目前由CEC持有，將於緊隨CEC-HK重組完成後由CEC-HK Holdings持有。

本公司將促使及擔保CPCNet履行其於框架協議下的責任。國資委信息中心已同意該等交易，並同意進行任何對框架協議、該等交易文件及該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的任何事宜。

涉及CPCNet、CEC及CEC-HK的安排

CEC、CEC-HK及CPCNet將於交易完成前訂立下列安排：—

- (a) 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五個營業日內，CEC、CEC-HK及CPCNet將訂立獨家服務協議，據此，CEC將會向CEC-HK及CPCNet的客戶提供有關電信增值業務的技術及支援服務，自該協議日期起計固定年期三年。根據上

董事會函件

市規則第14A章，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b) 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五個營業日內，CEC與CPCNet將會訂立合作協議，據此，CEC須承諾，除取得CPCNet的事先書面同意外，自該協議日期起，不會從事任何可能對CEC的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產生實質影響的交易，包括：(i)從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取資金；(ii)向或從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出售或購買任何資產或業務；及(iii)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資產擔保或抵押品；及
- (c) 於獨立股東批准及CEC-HK重組完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中信集團、CE-SCM及CEC將同意並促使CEC、CEC-HK Holdings及CEC-HK將所有管理及營運控制權移交予CPCNet，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由本公司推薦的人選出任CEC-HK Holdings及CEC-HK的董事、CEC的新任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本集團就交易完成應支付的總金額約為港幣258,383,266元，包括(a)收購事項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163,561,768元(約港幣187,613,866元)，可予審核調整；及(b)承擔CEC-HK結欠中信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金額為9,073,000美元(約港幣70,769,400元)的債項，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支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3,561,768元(約港幣187,613,866元)(可根據框架協議作出若干審核調整，詳情見下文)，其中包括：—
 - (i) 人民幣80,818,000元(約港幣92,702,455元)，須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向中信集團支付。該金額包括中信集團出售權益的代價及根據購買權於行使購買權時須用作支付其餘權益的預付款(「預付款」)。

董事會函件

中信集團出售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6,632,604元(約港幣19,078,462元)，或作出審核調整後的金額。餘額構成預付款。

(ii) 人民幣82,395,048元(約港幣94,511,411元)(可如下所述根據框架協議作出若干審核調整)，已/將以現金分期支付予CE-SCM：10%在框架協議簽署時，50%在獨立股東批准及CEC-HK重組完成後第五個營業日，餘額40%於交易完成及截止日期兩者中較早者時支付。倘交易完成並無於截止日期進行或框架協議已終止，CE-SCM須退回任何已支付的款項。

(iii) 港幣400,000元(約人民幣348,720元)，即CEC-HK出售股份的代價，須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第五個營業日以現金向CEC-HK Holdings支付。

(b) 另外，CPCNet將於交易完成時以CEC-HK控股公司之身份負責償還CEC-HK結欠中信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金額為9,073,000美元(約港幣70,769,400元)的債項。

中信集團出售權益的代價及CE-SCM出售權益的代價，須根據框架協議參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審核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賬目所示目標集團的若干負債，作出調整。

CPCNet行使購買權時，本公司須向中信集團支付其餘權益的代價。其餘權益的代價將於有關時間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參考獨立的中國執業估值師對該項其餘權益的估值而釐定。倘該金額低於或相等於預付款，行使價為1.00美元。倘該估值較高，行使價為該估值與預付款金額的差額。倘購買權於交易完成起計十年內未可予行使，預付款須按CPCNet的選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倘本公司擬行使購買權，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選擇以美元或人民幣支付框架協議項下應支付的代價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倘本公司選擇以美元支付，應支付的有關代價的金額須在支付前參考匯率現價計算。根據框架協議應支付的代價預期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就上述交易完成應支付的總代價港幣258,383,266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CEC於二零零九年的過往財務表現(特別是其約人民幣154,400,000元的收益、其15.6%的收益增長及其轉虧為盈的能力)、業務運作情況及負債水平後釐定。就參考而言，根據收購事項的總估值計算，隱含銷售倍數約1.55倍。該銷售倍數乃按本公司應支付的總代價，相當於該項目總估值的94.09%，而推算的總估值除以CEC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收益的比例計算。董事認為，銷售倍數是合適的指標，原因是CEC剛於二零零九年轉虧為盈，尚未全規模運作，其盈利潛力未必完全反映。

中信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投資於CEC。獲得中信集團出售權益及其餘權益(相當於CEC全部註冊資本合共53.32%股本權益)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80,818,000元(約港幣92,702,455元)。

CEC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以港幣100元收購CEC-HK。

不競爭承諾

CE-SCM已承諾，除取得CPCNet的書面同意外，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交易完成後的三年內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業務有所競爭的業務。祝建華先生作為CE-SCM的大股東，亦已為CPCNet的利益提供類似的不競爭承諾。中信集團亦已為CPCNet的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除取得CPCNet的書面同意外，自框架協議日期起及只要其仍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業務有所競爭的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

條件及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豁免，下文(a)項所載不能豁免的條件除外)，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b) 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財政部、工信部及商務部)就有關交易文件及該等交易的簽訂及履行而言屬必要所給予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CEPA規定屬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c) (倘適用)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有關交易文件及該等交易的簽訂及履行而言屬必要所給予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CEPA規定屬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d) 目標集團各家成員公司取得第三方就該等交易導致的目標集團各家成員公司的建議股權變動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以確保目標集團各家成員公司於交易完成後維持其所有現有的重大合約權利及其他權利；
- (e)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中信集團出售權益事宜，已遵從適用於轉讓國有資產的法定程序進行；
- (f) CPCNet已對目標集團各家成員公司進行並完成盡職審查；
- (g) 完成CEC重組及CEC-HK重組；及
- (h) 簽訂所有該等交易文件(訂約方同意於交易完成時簽訂的協議或文件除外)。

交易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框架協議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倘於截止日期或以前尚未達成(或豁免至適用的範圍)任何條件，則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文件將隨即終止，而CEC及CE-SCM須於終止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本公司返還已從本公司收取的代價的有關部分。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獨家服務協議，CEC將會由該協議日期起計於固定年期三年，向CEC-HK及CPCNet的客戶提供有關電信增值業務的技術及支援服務。由於CEC是中信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CEC將會在中國向CEC-HK及CPCNet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CEC將在中國負責獨家安排、營運及維護CEC-HK及CPCNet在中國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及支援服務。應向CEC支付的服務費僅會在CEC-HK及CPCNet有權保留首30%對應銷售款項，以致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70%的情況下，方會參照CEC服務該等客戶的成本計算。倘CEC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70%，則CEC為一方與CEC-HK及CPCNet為另一方有權等額攤分盈餘。該服務費由CEC-HK、CPCNet及CEC公平磋商後達成，須每月支付。相關方已就獨家服務協議的文本達成協議，其中的主要條款會於本通函披露。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委託其他業務夥伴向其在中国的客戶提供類似的技術及支援服務。CEC-HK目前僅委託CEC在中國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預期在獨家服務協議生效後，本集團將會及CEC-HK將繼續委託CEC在中國向彼等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就其業務夥伴向其提供對等的技術及支援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5,300,000美元(約港幣119,340,000元)、22,400,000美元(約港幣174,720,000元)、22,500,000美元(約港幣175,500,000元)及9,900,000美元(約港幣77,220,000元)。由於CEC-HK應就有關服務向CEC支付的費用，並非以獨家服務協議所規定的相同機制為準，故此CEC向CEC-HK提供服務並無可比較的過往數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客戶使用CEC的技術及支援服務而由CEC-HK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為8,700,000美元(約港幣67,860,000元)、12,200,000美元(約港幣95,160,000元)、14,800,000美元(約港幣115,440,000元)及8,400,000美元(約港幣65,520,000元)。為供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假使CEC-HK應向CEC支付的服務費用以獨家服務協議所規定的相同機制收取，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原應由CEC-HK向CEC支付的服務費用最高金額(即有關銷售所得款項的70%)分別為6,100,000美元(約港幣47,580,000元)、8,500,000美元(約港幣66,300,000元)、10,400,000美元(約港幣81,120,000元)及5,900,000美元(約港幣46,020,000元)。

根據(i)上述本集團向其業務夥伴支付的服務費用的過往金額；(ii)倘用前段所載獨家服務協議規定的相同機制收取而原應由CEC-HK向CEC支付的服務費用的最高金額；(iii)經考慮由本集團與CEC未來的合作而帶來的協同效益，及客戶對本集團服務一般需求上升，使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對CEC技術及支援服務的需求而估計每年約有20%的業務增長；(iv)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各自於CEC現有管理層的代表進行的公平磋商；及(v)由於CEC的成本以人民幣計算而導致人民幣升值可能帶來的影響，及假設獨家服務協議年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獨家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估計分別為3,000,000美元(約港幣23,400,000元)、40,000,000美元(約港幣312,000,000元)、55,000,000美元(約港幣429,000,000元)及60,000,000美元(約港幣468,000,000元)。本公司將於年度上限所涵蓋的期限屆滿前，安排延續獨家服務協議。本公司屆時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CEC及CEC-HK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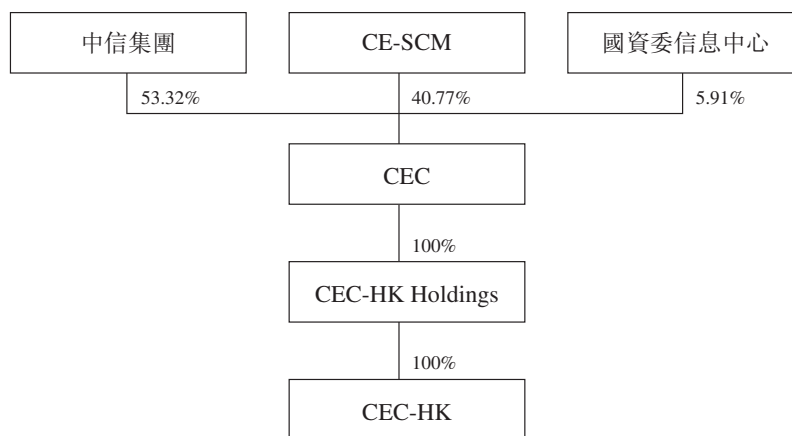
CEC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工信部授予全國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牌照的獨特的獨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容許CEC在全國提供本地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服務。CEC於二零零零年創立，自此在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總部位於北京。CEC-HK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向商業客戶銷售互聯網及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服務。

CEC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620,000元(約港幣97,063,547元)，目前由中信集團擁有53.32%、國資委信息中心擁有5.91%及CE-SCM擁有40.77%。CEC目前擁有CEC-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非核心業務的若干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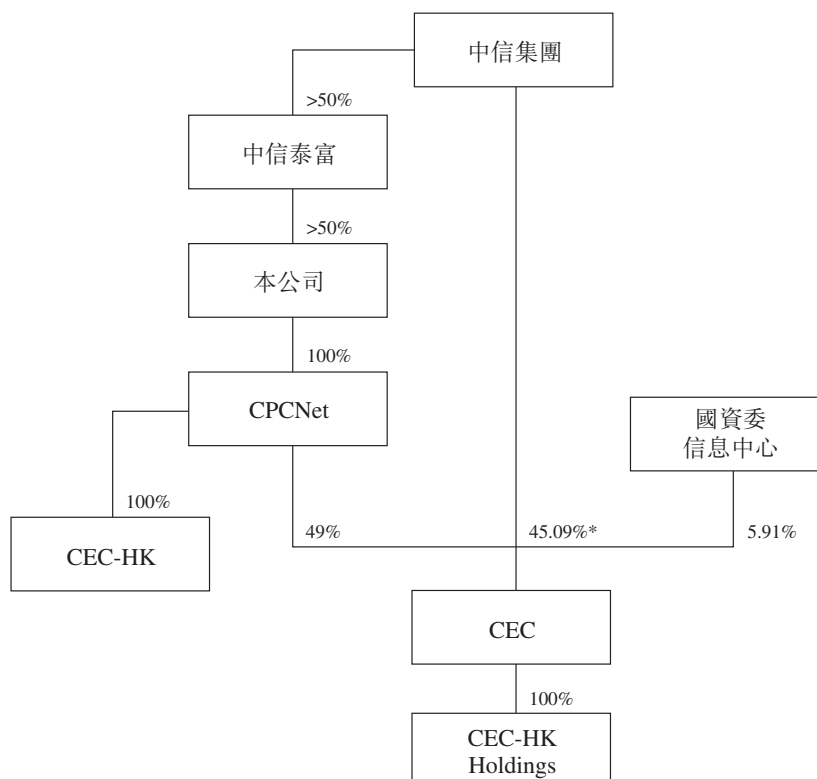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CEC、CEC-HK Holdings及CEC-HK於(i)緊隨CEC重組及CEC-HK重組完成後；及(ii)緊隨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緊隨CEC重組及CEC-HK重組後



緊隨交易完成後



* 在交易完成後及在根據當時中國有關外資投資中國電信產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CPCNet獲准增持CEC股本權益的情況下，CPCNet將有權要求中信集團向CPCNet出售其持有CEC餘下的45.09%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完成後，CEC將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CPCNet完成收購CEC-HK出售股份後，CEC-HK將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完成收購CEC的49%權益後但於行使購買權以前，CEC的業績將會綜合到本公司的賬目內。這是因為屆時所有對CEC的管理及營運控制權將會由CPCNet接管。

CEC及CEC-HK的過往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CEC的管理賬目並假設CEC重組及CEC-HK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CEC的綜合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約港幣6,200,000元)。

根據CEC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並假設CEC重組及CEC-HK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CEC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CEC*： | | |
| 收入 | 135,465 | 154,41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9,091) | 4,526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9,091) | 4,526 |

* 已就CEC重組及CEC-HK重組作出調整

有關中信集團、CE-SCM及國資委信息中心的資料

中信集團為中信泰富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於一九七九年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企業。中信集團在金融服務及實業投資領域經營廣泛的業務，包括房地產業、工程承包業、原材料及資源業、信息產業、製造業及服務業。CE-SCM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管理及諮詢，以及應用技術平台開發及企業維護服務。國資委信息中心為直屬國資委的單位，負責(其中包括)國資委的信息網絡及平台的開發及維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E-SCM、國資委信息中心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增值服務並於亞洲具領先地位的供應商之一，專營樞紐服務，尤其注重中國和香港市場。本集團有四大業務分部，分別為話音服務、短信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數據服務。其獨立樞紐連接六十二個國家或地區逾440個電信運營商。本集團亦是亞洲地區主要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為中國的跨國企業提供服務。

本集團為中信集團旗下主要的電信行業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將標誌著中信集團向本集團首次直接注入資產，以配合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領導地位。作為擴大其領導地位及向客戶提供較多元化電信解決方案的策略，本集團已認定中國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為重要增長策略之一。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業務夥伴為跨國企業提供中國的虛擬專用網絡連接。

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原因如下：—

(1) 獲取全國性虛擬專用網絡牌照及打入龐大的國內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市場的獨特機會

CEC是獲授獨特的中國全國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牌照的獨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除CEC外，中國政府僅授出少量虛擬專用網絡的牌照，而有關牌照一般僅限於省級層面。董事認為，虛擬專用網絡牌照因受中國政府嚴格監控而相當罕有，極具價值，故此(透過收購CEC)有機會發揮該牌照的作用可令本集團直接涉足龐大的國內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市場，而毋須依靠國內的第三方網絡基礎設施。

(2) 擴展至CPCNet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在重大範圍有協同效益

自本集團從中信泰富收購CPCNet後，CPCNet已成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增長原動力。目前，CPCNet透過中國業務夥伴為跨國企業提供中國的虛擬專用網絡連接。收購事項及簽訂獨家服務協議將讓CPCNet達到潛在的重大範圍協同效益，例如因CEC、CEC-HK與CPCNet透過獨家服務協議進行合作、分享網絡資源及人力資源而節省成本。本公司進一步考慮到，直接從本公司擁有管理及營運控制權的CEC獲取技術與支援服務，可使經濟效益達致最大化。

(3) 擴展中國國內虛擬專用網絡市場客戶基礎

CEC在中國實力強大，客戶數目逾450家，當中包括具規模的國內企業。本集團能夠借助CEC的客戶基礎，透過交叉銷售機會、引進或開發新服務，以擴充收益來源。

(4) 整合中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市場領導者，提升市場地位

與強大的國內業者合併後，加強競爭優勢。兩大虛擬專用網絡領導者(即CPCNet及CEC)的合併將大大拓展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提升與供應商／客戶的議價能力，以及增加生產力。

當收購事項完成以及包括從中信泰富收購CTM 20%權益及收購CPCNet 100%權益在內的其他已宣佈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旨在發揮其於電信樞紐業務的領導者地位以及成為大中華區首選之一的電信增值服務供應商的策略性目標將進一步實現。董事將繼續開拓與其既定策略性目標配合的新投資機會，進一步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長遠回報。

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除以下所述外，概無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鑑於以上潛在利益及協同效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ii)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及(i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且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

有關中信泰富的資料

中信泰富的業務集中於中國，包括內地及香港。其主要業務為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於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發展。其他業務包括能源及基礎設施。中信泰富亦持有本公司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信集團為中信泰富的控股股東，而中信泰富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此中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參考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各百分比率對本公司而言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百德能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倘本公司擬行使購買權，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透過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1,445,584,370股股份。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以上所述，概無股東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並於更改名稱事宜生效時，將本公司標誌由「」更改為「」。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標誌將能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事宜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公司名稱變更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的日期起生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標誌事宜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已發出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於公司名稱變生效後，繼續是新名稱下的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可在聯交所以本公司的新名稱及標誌就相同數目的股份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因此，將不會有任何以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取附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標誌的新股票的安排。更改名稱事宜生效後，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及標誌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發表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函附奉可供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提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4至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該函件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而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為百德能證券的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就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參考百德能證券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乃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事宜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事宜。

其他資料

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敬希垂注。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正就收購事項擔任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百德能證券已就此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敬希垂注。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亦謹請閣下留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謹 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CEC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部分內容。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委任吾等就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的詳細意見連同在提供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6至41頁。敬希閣下垂注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進行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條款及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亦曾與百德能證券商討其達致「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意見之主要原因及理據。

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以及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 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 啟

鄺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 德 能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CEC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及中信泰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務請閣下細閱包括董事會函件在內的通函。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獨立於且與貴公司、參與該等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關連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將因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貴公司或參與該等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關連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以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為依據。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以上述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為依據。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無理由懷疑貴公司有隱瞞任何重大事實、資料，並且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全部事實的資料及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或董事所表達及提供予吾等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然而，按照正常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或對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就該等交易達致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先生、劉立清先生及鄺志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貴公司、CPCNet、中信集團、CE-SCM、國資委信息中心及CEC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受限於若干條件)將會訂立一系列交易，當中涉及：－

- (a) 由CPCNet從中信集團及CE-SCM收購CEC合共49%股本權益，以及中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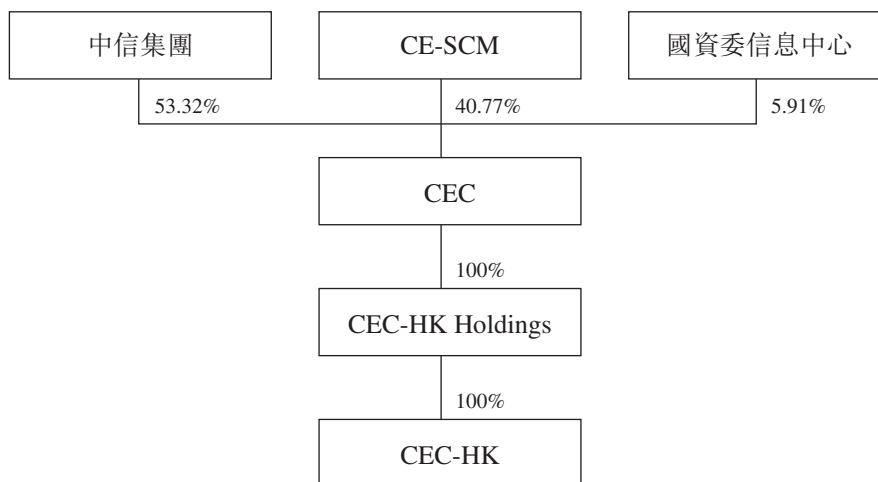
集團將授予CPCNet的購買權，可要求中信集團向CPCNet出售其持有CEC餘下的45.09%股本權益；

- (b) 由CPCNet收購CEC-HK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 (c) CPCNet、CEC及CEC-HK訂立的若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有關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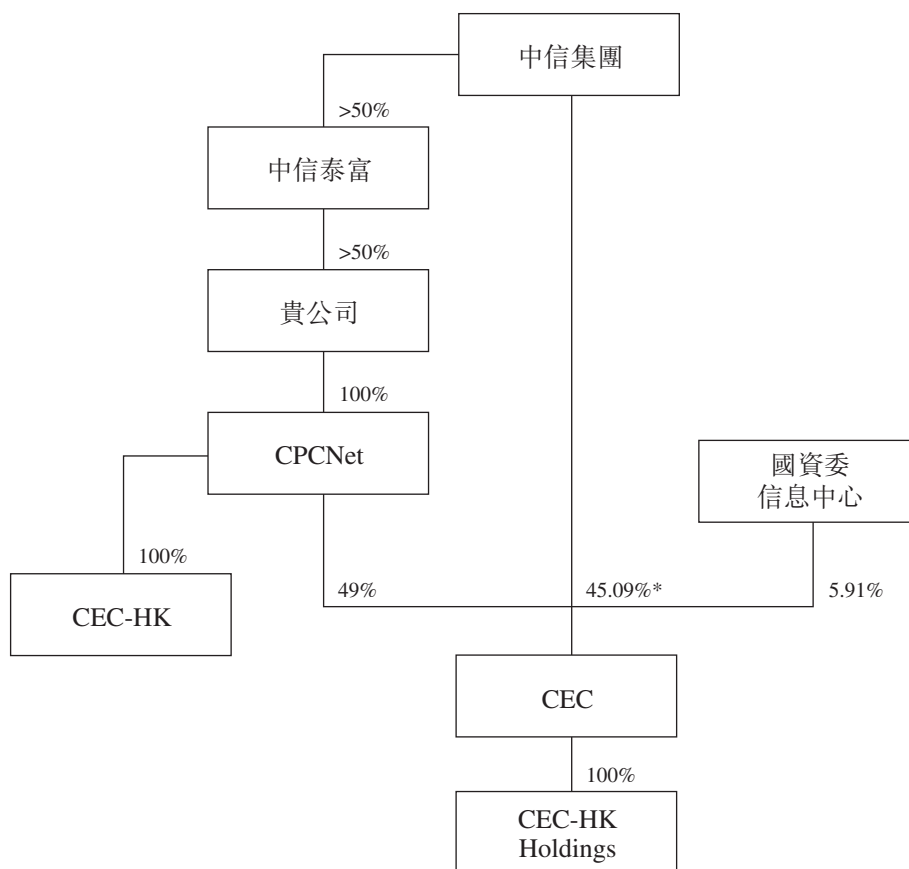
貴公司應支付收購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3,561,768元(約港幣187,613,866元)，可根據框架協議作出若干審核調整；另外，CPCNet將於交易完成時以CEC-HK控股公司之身份負責償還CEC-HK結欠中信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金額為9,073,000美元(約港幣70,769,400元)的債項。

CEC、CEC-HK Holdings及CEC-HK於(i)緊隨CEC重組及CEC-HK重組完成後；及(ii)緊隨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緊隨CEC重組及CEC-HK重組後



緊隨交易完成後



* 在交易完成後及在根據當時中國有關外資投資中國電信產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CPCNet獲准增持CEC股本權益的情況下，CPCNet將有權要求中信集團向CPCNet出售其持有CEC餘下的45.09%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CEC將會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CPCNet完成收購CEC-HK出售股份後，CEC-HK將會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完成收購CEC的49%權益後但於行使購買權以前，CEC的業績將會綜合到 貴公司的賬目內。這是因為屆時所有對CEC的管理及營運控制權將會由CPCNet接管。

有關該等交易之詳細條款與條件，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2.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吾等相信對 貴集團而言，收購事項會是良好策略性投資，可以帶來以下利益：

- (1) 貴集團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增值服務並於亞洲具領先地位的供應商之一，專營樞紐服務，尤其注重中國和香港市場。 貴集團有四大業務分部，分別為話音服務、短信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數據服務。吾等注意到，作為其擴展數據服務業務的大計之一部分，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已收購CPCNet，CPCNet是一家通信及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企業數據服務，並專注於為大中華區與亞洲的跨國企業及商務企業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收購以後，CPCNet不僅於銷售額及溢利有相當增長，更成為 貴集團的重要溢利來源之一，如下表所載列：

表1：CPCNet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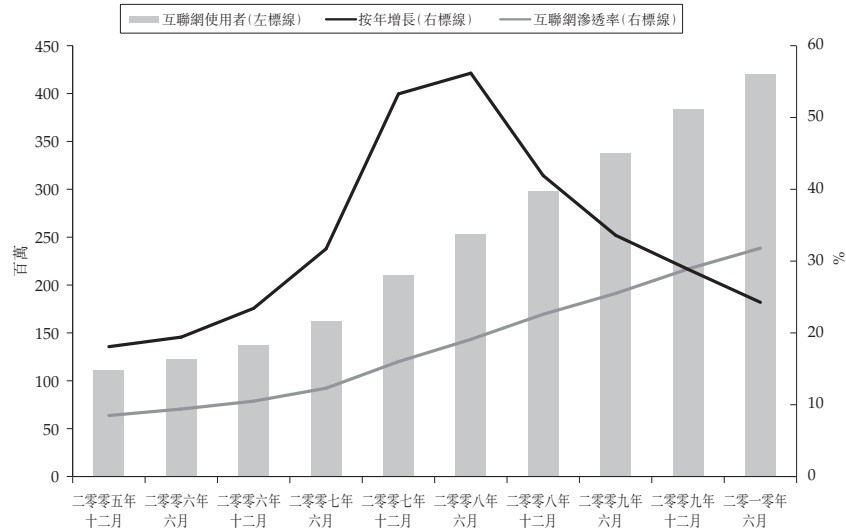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 CPCNet 銷售額 港幣百萬元 | 估 貴集團 | | CPCNet | |
|--------------------|------------------------|--------------------|-------------|-------------|-------------|
| | | 總銷售額 百分比 百分比 | 按年增長 百分比 | 溢利 港幣百萬元 | 按年增長 百分比 |
| 二零零七年 | 339 | 23 | 不適用 | 26 | 不適用 |
| 二零零八年 | 460 | 19 | 36 | 61 | 135 |
| 二零零九年 | 507 | 19 | 10 | 85 | 39 |

資料來源：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公司資料

因此，吾等相信倘 貴公司投資在於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CEC，將有助 貴公司旗下有良好業績記錄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繼續增長。

- (2)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獲悉於中國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行業仍然處於起步階段。中國企業以往於認識及接受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方面一直緩慢，直至過去幾年才有所改變。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鑑於市場對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需求增加，遂落實規管框架，開始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牌照。然而，吾等相信隨著於中國的互聯網使用量急升(見下圖)，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有望變得更為廣泛接納。

圖1：於中國的互聯網使用者數目、按年增長比率及互聯網滲透率



資源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此外，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外資企業對於中國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之需求急速增長。由於計劃在中國這個世界增長最快之一的經濟體系從事經營之外國企業數目正在增加，吾等相信該趨勢可望持續。因此，雖然於中國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行業仍然相對較新，惟吾等認為該行業具有良好增長潛力。

- (3) 根據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網頁獲取之資料，吾等注意到CEC是唯一一家於中國持有全國性虛擬專用網絡牌照的公司，其他持牌人則只獲授省級虛擬專用網絡牌照而非全國性牌照。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亦獲悉於中國僅有幾家具有領導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CEC正是其中之一。因此，收購事項將提供獨特機會予 貴集團擁有全國性虛擬專用網絡牌照。
- (4)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外資只可擁有電信增值服務企業不超過50%的股權。因此，由於 貴公司是外資實體，除非聯同當地夥伴申請，否則不能獨自申請虛擬專用網絡牌照。然而即使如此，全國性虛擬專用網絡牌照仍甚少獲授出，誠如先前所述，目前只有CEC於中國獲授全國性虛擬專用網絡牌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由於 貴公司目前未持有虛擬專用網絡牌照，因此只能透過其中國業務夥伴向其客戶提供虛擬專用網絡連接。因此，獲取虛擬專用網絡牌照以後， 貴公司再於中國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時，毋須依靠他方，並可透過節約成本、分享網絡及人力資源而達到協同效益。
- (6) 透過收購事項， 貴公司將可擴展其中國內虛擬專用網絡市場客戶基礎。與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規模相比，CEC亦有具相當規模的客戶基礎。CEC目前擁有逾450家客戶，而CPCNet則擁有約1,000家客戶。 貴集團亦能夠借助CEC的客戶基礎，透過交叉銷售機會，引進或開發新服務，以擴充收益來源。
- (7) 由於中國只有幾家具有領導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而CEC又是當中唯一擁有全國性虛擬專用網絡牌照的公司，吾等相信CEC有可能成為意欲打入中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市場的外資公司之潛在收購對象。於全球擁有重要地位的電信服務供應商Tata Communications (總部設於印度)早前討論收購CEC股份之事宜，最近才終止討論。此項公開資料證實了吾等的意見。
- (8) 兩大虛擬專用網絡領導者CPCNet與CEC合併後，收購事項將大大拓展 貴集團的市場地位，提升與供應商／客戶的議價能力，以及增加生產力。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3. 代價之基準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支付的總代價(「代價」)約為人民幣163,561,768元(約港幣187,613,866元)(可根據框架協議作出若干審核調整，詳情見下文)，其中包括：—

- (1) 人民幣80,818,000元(約港幣92,702,455元)，須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向中信集團支付。該金額包括中信集團出售權益的代價(「中信集團代價」)及預付款。

中信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6,632,604元(約港幣19,078,462元)，或作出審核調整後的金額。餘額構成預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人民幣82,395,048元(約港幣94,511,411元)(可根據框架協議作出若干審核調整，詳情見下文)已／將可如下以現金分期支付予CE-SCM：－

- (i) 10%在框架協議簽署時；
- (ii) 50%在獨立股東批准及CEC-HK重組完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及
- (iii) 餘額40%於交易完成及截止日期兩者中較早者時支付。

倘交易完成並無於截止日期進行或框架協議已終止，CE-SCM須退回任何已支付款項。

(3) 港幣400,000元(約人民幣348,720元)，即CEC-HK出售股份的代價，須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第五個營業日以現金向CEC-HK Holdings支付。

另外，CPCNet將於交易完成時以CEC-HK控股公司之身份負責償還CEC-HK結欠中信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金額為9,073,000美元(約港幣70,769,400元)的債項。

中信集團代價及CE-SCM出售權益的代價，須根據框架協議參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審核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賬目所示目標集團的若干負債，作出調整。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應付之代價包括兩個主要部分：

- (1) CEC 49%股本權益及CEC-HK所有已發行股本的合計代價(「收購事項代價」)；及
- (2) 預付款。

因此，吾等將分別分析該兩個部分的代價基準。鑒於CEC-HK為CEC的全資附屬公司，吾等明白雖然CEC及CEC-HK為兩個分開的法律實體，但兩者業務完全整合，吾等認為把CEC及CEC-HK之代價一併分析實屬適當。

收購事項代價

為評估收購事項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嘗試把收購事項代價與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參與中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比較。然而吾等研究公開資料後，未有找到任何以虛擬專用網絡作為其核心業務的上市公司。吾等其後嘗試尋找涉及收購或出售虛擬專用網絡業務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以作比較。然而，吾等亦未有識別到任何附有足夠資料的有意義可資比較交易可供吾等對評估收購事項代價進行比較。因此，吾等改為使用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並在聯交所上市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可資比較公司」）以作比較。雖然吾等注意到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概無以虛擬專用網絡為其核心業務，但由於缺乏中國虛擬專用網絡業務的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及缺乏可資比較交易的資料，吾等認為使用中國的電信公司以作比較將為收購事項代價提供合理參考。由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全皆為規模龐大的中國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而CEC及CEC-HK（合稱「經合併CEC集團」）仍然處於早期增長階段，獨立股東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與經合併CEC集團比較時於業務分部、大小、規模、發展階段及盈利能力的差異。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及其提供的資料，吾等獲悉經合併CEC集團仍然處於早期增長階段，因此其盈利能力仍未處正常水平。因此，吾等認為使用一般用於增長型公司的估值基準方屬適當，包括市盈增長率、價格對銷售額比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獨立股東應注意到吾等於本節的分析乃集中於評估CEC的49%股本權益及CEC-HK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收購事項代價；而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的銷售倍數乃基於 貴集團就交易完成應支付的總金額計算，該總金額包括收購事項代價、預付款及承擔CEC-HK的附屬公司的債項。

以下為各比率之計算方法：

- (1) 市盈增長率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除以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銷售額之三年複合年增長率計算。市盈率的價格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或收購事項的收購事項代價計算。而市盈率的盈利乃以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公平值調整、減值虧損及出售事項的虧損或收益）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價格對銷售額比率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或收購事項當時的收購事項代價除以最近期財政年度之銷售額。
- (3)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乃由企業價值除以最近財政年度之銷售額。而企業價值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加上最近期財務報表的債項減去現金計算。就收購事項而言，承擔CEC-HK的附屬公司的債項亦被包括在內。

吾等之分析結果於以下表2詳列：

表2：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 公司 | 市盈增長率 倍數 | 價格對 銷售額比率 倍數 | 企業價值與 銷售額比率 倍數 |
|------------------------|-------------|--------------------|----------------------|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0.9 | 3.2 | 2.6 |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 (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5 | 1.5 | 2.0 |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2.2 | 1.4 | 1.7 |
| 簡單平均值 | 7.9 | 2.0 | 2.1 |
| 最低 | 0.9 | 1.4 | 1.7 |
| 最高 | 20.5 | 3.2 | 2.6 |
| 收購事項 | 3.0 | 1.3 | 1.6 |

資料來源：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貴公司資料及彭博。

誠如上文表2所示，吾等之分析展示出收購事項反映的市盈增長率乃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增長率；而收購事項反映的價格對銷售額比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同等項目的範圍之下。這表示貴集團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估值的代價收購中信集團出售權益及CE-SCM出售權益。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乃公平合理。

預付款

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理解預付款金額乃經收購事項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且作為有關總收購事項磋商之一部分，而非單一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事項。誠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一節中所討論，貴公司獲取購買權後，倘中國放寬外資投資在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限制，不僅確保有能力可以增加CEC的權益，更可避免CEC的其他股權被其他方收購。

另外，吾等注意到，根據框架協議的規定，倘購買權未能在交易完成後十年內行使，CPCNet有權要求中信集團退回預付款。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獲悉中信集團已進一步承諾會按CPCNet的要求，將滯留在CEC賬目上的所有應付予中信集團的股息，用以償還預付款。吾等認為該等權利及承諾保證，一旦中國政策未有改變限制外資投資電信增值服務供應商的政策時，預付款可以退還予CPCNet。

此外，CPCNet行使購買權時，貴公司須向中信集團支付其餘權益的代價。其餘權益的代價將於有關時間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參考根據獨立的中國執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得出的其餘權益估值釐定。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及其提供的資料，吾等理解其餘權益將由獨立估值師按照估值方法估值，該等估值方法乃經廣泛採用及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基於估值對象確定的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倘該金額低於或相等於預付款，行使價為1.00美元。倘該估值較高，行使價為該估值與預付款金額的差額。倘購買權於交易完成起計十年內未可予行使，預付款須按CPCNet的選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倘貴公司擬行使購買權，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鑒於以上事項，吾等認為該預付款乃公平合理。

4. 財務影響

(1)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756,200,000元。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理解貴集團之資產值將於交易完成日以等同代價價值的幅度遞增，而貴集團的現金水平亦會以等同同一款項的幅度遞減。因此，收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做成重大影響(未扣除有關收購事項之開支)。

(2)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71,500,000元。誠如該公告所述，假設CEC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CEC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溢利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考慮到於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一節中討論到收購事項可以為貴集團帶來的多項利益，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可望為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3) 對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現金淨值約為港幣306,900,000元。雖然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因而會降低貴集團的現金水平，但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支付代價後仍然保持淨現金狀況。

鑒於收購事項：

- (i) 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無重大影響；
- (ii) 可望為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及
- (iii) 雖會減少貴集團之現金水平，但貴集團於支付代價後仍然保持淨現金狀況，

吾等認為綜合而言，收購事項將會為貴集團帶來整體正面財務影響，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CEC將會在中國向CEC-HK及CPCNet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CEC將在中國負責獨家安排、營運及維護CEC-HK及CPCNet在中國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及支援服務。應向CEC支付的服務費僅會在CEC-HK及CPCNet有權保留首30%對應銷售款項，以致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70%的情況下，方會參照CEC服務該等客戶的成本計算。倘CEC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70%，則CEC為一方與CEC-HK及CPCNet為另一方有權等額攤分盈餘。該服務費由CEC-HK、CPCNet及CEC公平磋商後達成，須每月支付。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及其提供的資料，吾等獲悉 貴集團已與一家獨立的外來服務供應商（「獨立供應商」）訂有合同，規定向其現有的中國客戶提供類似的技術及支援服務。CEC是獲授全國性虛擬專用網絡牌照的服務供應商，有能力提供與獨立供應商對等的技術及支援服務。此外，誠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一節提及， 貴集團與CEC合作將有重大潛在協同效益。而且，CEC將於交易完成後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此 貴集團將可分享CEC的部分財務業績。因此，吾等認為，訂立獨家服務協議乃符合 貴集團利益。

就CEC、CEC-HK及CPCNet的服務費分享安排而言，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並注意到 貴集團與獨立供應商之間的現有合同已訂明條款相若的類似服務費分享安排。根據該合同，獨立供應商有權分享相關項目銷售所得款項的約60%至70%。因此，吾等認為，CEC、CEC-HK及CPCNet之間就服務費分享的安排乃公平合理。

貴集團目前在中國委託其他業務夥伴向其在中国的客戶提供類似的技術及支援服務。CEC-HK目前僅委託CEC在中國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預期在獨家服務協議生效後， 貴集團及CEC-HK將繼續委託CEC在中國向彼等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下文表3載列了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就其業務夥伴向其提供對等的技術及支援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服務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貴集團向其業務夥伴支付的服務費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
| 貴集團向其業務夥伴 支付的服務費用 | 119,340 | 174,720 | 175,500 | 77,220 |

由於CEC-HK應就有關服務向CEC支付的費用，並非以獨家服務協議所規定的相同機制為準，故此CEC向CEC-HK提供服務並無可比較的過往數字。下文表4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客戶使用CEC的技術及支援服務而由CEC-HK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而為供說明用途，假使CEC-HK應向CEC支付的服務費用以獨家服務協議所規定的相同機制收取，則原應由CEC-HK向CEC支付的服務費用最高金額(即有關銷售所得款項的70%)(「理論服務費」)。

表4：CEC-HK從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及理論服務費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
| 客戶使用CEC的技術 及支援服務而由 CEC-HK收取的 銷售所得款項 | 67,860 | 95,160 | 115,440 | 65,520 |
| 理論服務費 | 47,580 | 66,300 | 81,120 | 46,020 |

獨家服務協議年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獨家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5：年度上限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港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23,400 | 312,000 | 429,000 | 468,000 |

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理解：

1. 貴集團向其業務夥伴支付的服務費用在過去兩年的增長率相對扁平，主要是由於環球金融危機導致的負面影響，皆因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合約年期主要介乎一至兩年。隨著環球經濟開始復甦，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該等服務費用將返回正常增長。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CPCNet過往十二個月的銷售額一直改善；
2. 貴集團於交易完成時將轉移其現有客戶至CEC，於中國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但該過程將會按部就班，這是由於要視乎CEC、CEC-HK及CPCNet之間的業務整合的進度及與獨立供應商的現有委聘的屆期；及
3.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理解 貴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收購事項可以透過擴闊其現有客戶基礎、節約成本、分享網絡及人力資源來為 貴集團創造重大業務機會。因此，估計年度上限時乃採取合理樂觀的方法，可為 貴集團的虛擬專用網絡的未來擴充提供若干緩沖。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年度上限時應用了每年約20%的估計業務增長（「估計增長」）。誠如上文表1所載列，CPCNet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的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經考慮CPCNet的業績記錄及由 貴集團與CEC的合作所帶來的潛在協同效益後，吾等認為估計增長實屬合理。

鑑於以上事項及考慮到：

1. 誠如上節「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討論，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行業擁有良好增長潛力；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CEC成本用以為基準的人民幣可能升值而帶來的影響，

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吾等獨立意見時特別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收購事項屬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 (ii) 收購事項代價乃公平合理；
- (iii) 預付款乃公平合理；
- (iv) 收購事項將會為 貴集團帶來整體正面財務影響，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訂立獨家服務協議乃符合 貴集團利益；
- (vi) CEC、CEC-HK及CPCNet之間就服務費分享的安排乃公平合理；及
- (vii)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 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兼主管

企業融資部董事

溫仕林

李瀾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必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權益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
|------|---------|-----------------|
| | 個人權益 |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阮紀堂 | 500,000 | 0.0210 |
| 陳天衛 | 2,000 | 0.0001 |

(b) 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權益

| 董事姓名 |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
| 辛悅江 | 900,000 | 0.0377 | 2.10 | 17.9.2009 | 17.9.2010- 16.9.2015 |
| | 900,000 | 0.0377 | 2.10 | 17.9.2009 | 17.9.2011- 16.9.2016 |
| 阮紀堂 | 2,500,000 | 0.1048 | 3.26 | 23.5.2007 | 23.5.2007- 22.5.2012 |
| | 800,000 | 0.0335 | 2.10 | 17.9.2009 | 17.9.2010- 16.9.2015 |
| | 800,000 | 0.0335 | 2.10 | 17.9.2009 | 17.9.2011- 16.9.2016 |
| 陳天衛 | 1,845,000 | 0.0774 | 3.26 | 23.5.2007 | 23.5.2007- 22.5.2012 |
| | 700,000 | 0.0294 | 2.10 | 17.9.2009 | 17.9.2010- 16.9.2015 |
| | 700,000 | 0.0294 | 2.10 | 17.9.2009 | 17.9.2011- 16.9.2016 |
| 郭文亮 | 150,000 | 0.0063 | 2.10 | 17.9.2009 | 17.9.2010- 16.9.2015 |
| | 150,000 | 0.0063 | 2.10 | 17.9.2009 | 17.9.2011- 16.9.2016 |
| 楊賢足 | 300,000 | 0.0126 | 3.26 | 23.5.2007 | 23.5.2007- 22.5.2012 |
| | 150,000 | 0.0063 | 2.10 | 17.9.2009 | 17.9.2010- 16.9.2015 |
| | 150,000 | 0.0063 | 2.10 | 17.9.2009 | 17.9.2011- 16.9.2016 |
| 劉立清 | 300,000 | 0.0126 | 3.26 | 23.5.2007 | 23.5.2007- 22.5.2012 |
| | 150,000 | 0.0063 | 2.10 | 17.9.2009 | 17.9.2010- 16.9.2015 |
| | 150,000 | 0.0063 | 2.10 | 17.9.2009 | 17.9.2011- 16.9.2016 |
| 鄺志強 | 300,000 | 0.0126 | 3.26 | 23.5.2007 | 23.5.2007- 22.5.2012 |
| | 150,000 | 0.0063 | 2.10 | 17.9.2009 | 17.9.2010- 16.9.2015 |
| | 150,000 | 0.0063 | 2.10 | 17.9.2009 | 17.9.2011- 16.9.2016 |

(c) 中信泰富股份權益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 |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法團權益 | 總額 | |
| 阮紀堂 | 1,033,000 | — | 1,033,000 | 0.0283 |
| 陳天衛 | 40,000 | — | 40,000 | 0.0011 |
| 楊賢足 | 20,000 | — | 20,000 | 0.0005 |
| 鄺志強 | 20,000 | 50,000 | 70,000 | 0.0019 |

(d) 中信泰富所授購股權權益

| 董事姓名 |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
| 郭文亮 | 600,000 | 0.0164 | 47.32 | 16.10.2007 | 16.10.2007- 15.10.2012 |
| | 500,000 | 0.0137 | 22.00 | 19.11.2009 | 19.11.2009- 18.11.2014 |
| 費怡平 | 300,000 | 0.0082 | 22.00 | 19.11.2009 | 19.11.2009- 18.11.2014 |

(e)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權益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 |
| 阮紀堂 | 20,000 | | 0.0011 |
| 陳天衛 | 5,279 | | 0.0003 |

(f)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權益

| 董事姓名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 |
|------|------|-------|--------------|
| | | 家族權益 |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陳天衛 | H股 | 3,000 | 0.00002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必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或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文亮先生為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而費怡平先生為中信泰富的集團財務總監。除此之外，各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概無在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聘為僱員。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為中信國安有限公司(「**中信國安**」)的董事。中信國安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安信息**」) 41.42%權益。國安信息的主要業務包括信息網絡基礎設施業務中的有線電視網、衛星通信網的投資建設，信息服務業中的增值電信服務、網絡系統集成、應用軟件開發，以及鹽湖資源開發，新材料開發和生產，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等。

5. 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百德能證券 | 獲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享有任何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而百德能證券亦無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百德能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百德能證券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其中。

6.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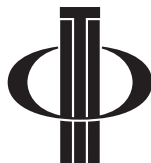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框架協議(連同獨家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的最後文本作為附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百匯中心二十五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茲通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的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詞彙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蓋上公司鋼印)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契據及協議(若有需要，蓋上公司鋼印)，並辦理一切在彼／彼等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關乎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獨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所涉及、附帶或有關的任何行動或事項。」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本公司名稱由「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並辦理一切在彼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關乎上述本公司更改名稱事宜所涉及、附帶或有關的任何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

- (i)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茲附奉可供使用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百匯中心二十五樓。
- (i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持有該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與會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